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寿国军

项目负责人：寿国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858529579

传真： /

邮编： 312300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39号工业地块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项目三废现场处置照片
-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图 6 项目验收公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用水情况说明
- 附件 5 纳管证明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危废台账
-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39号工业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48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12.11-2025.1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20-2024.12.21、 2025.2.19-2025.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4 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p> <p>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5、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p> <p>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9）149 号《关于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p> <p>7、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R2025-0112）》；</p> <p>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

1、废气

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1-1。

表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建企业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1-2、表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检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限值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除 pH)

控制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NH ₃ -N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9〕149 号《关于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621MA2BDLRX0D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12.20-2024.12.21、2025.2.19-2025.2.20 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和检查，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了本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评定员 200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设有食堂及宿舍。

实际定员 160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产能	折算全年产能
1	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	万件/年	500	80	480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档缆绳设备	10	10	不变
2	高速花样机	10	10	不变
3	整经机	3	3	不变
4	窄幅设备	15	15	不变
5	整烫机流水线	6	6	不变
6	注塑机（螺杆式）	4	4	不变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数量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用量	折算全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涤纶丝	t/a	3500	580	3480	-20
2	高强丝	t/a	3500	570	3420	-80
3	纺织面料	万米/a	200	32	192	-8
4	金属配件	t/a	300	50	300	不变
5	聚乙烯塑料粒子 (25kg/袋)	t/a	150	24	144	-6
6	聚丙烯塑料粒子 (25kg/袋)	t/a	100	16	96	-4
7	液压油	t/a	0	0	0.17	+0.17
8	水	t/a	6000	800	4800	-1200
9	电	万 kwh/a	200	30	180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环评中未提及液压油，而液压油是生产过程中的必需品（每 3~5 年更换一次，新购置的设备自身已配备液压油，折算量即为后期更换时所需的数量）。使用液压油不会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产生，但会产生相应的固废。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6 水平衡

项目注塑为自然冷却，无冷却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我公司统计数据，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全厂共用水 800 吨，折算成全年用水量为 48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0t/a。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080t/a。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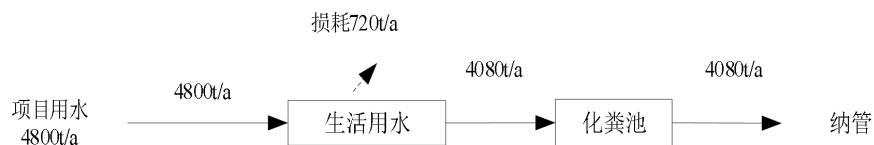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

(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注塑机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

合模：模板快速接近定模板，且确认无异物存在下，系统转为高压，将范本锁合。

塑料注塑：可设定螺杆以多段速度，压力和行程，将料筒前端经电加热熔融的溶料注入模腔。

冷却和保压：按设定多种压力和时间段，保持料筒的压力，同时模腔冷却成型。

开模、退模：模板后退到原位、顶针顶出制品。

检验：检验合格即为半成品。

(2) 缆绳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缆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捻线，接着整经，然后经缆绳设备编制成缆绳，检验合格即为半成品。

(3) 安全用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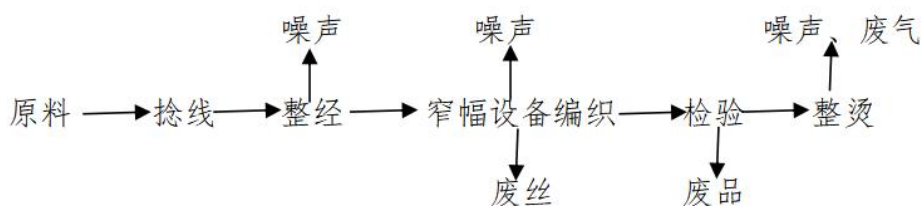


图 2-4 安全用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捻线，接着整经，然后经窄幅设备/花样机编制成织带，检验合格经整烫机整烫即为半成品。

(4) 特种户外防护装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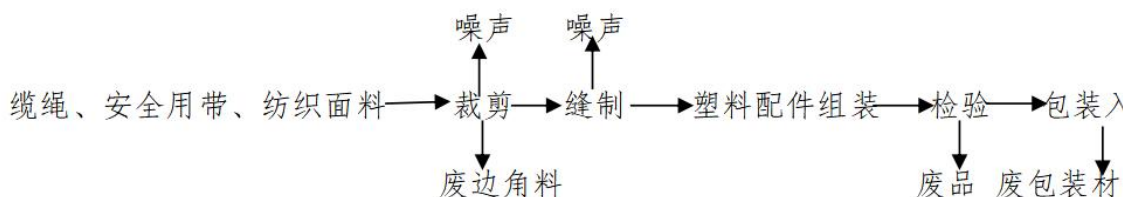


图 2-5 特种户外防护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自制的缆绳、安全用带和外购的纺织面料经裁剪、缝制后，然后和自制的塑料配件组装，即为特种户外防护装备，最后检验完毕后包装送入仓库。

2.8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整烫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2.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系统	40
2	废气	施工场地洒水和设置围栏或围墙、废气处理系统	60
3	噪声	隔声门窗、吸声材料、设备的隔声垫等	90
4	固废	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10
5	其他	水土保持工程费、绿化	60
环保投资合计			260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以内。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整烫机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改为整烫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20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同时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表 2-6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1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实际未增加规模。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未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	环评要求整烫机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

		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理后通过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改为整烫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同时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为间接排放。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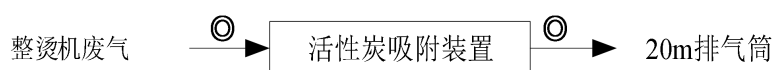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1) 整烫机废气

整烫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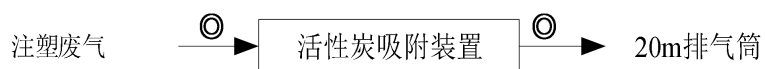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整烫机废气监测布点图

(2)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注塑废气监测布点图

3.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整烫机废气及注塑废气。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厂界下风向共设 4 个采样点位,在厂区内车间门口设 1 个采样点位(采样点位详见图 3-3)。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生活污水采样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采样点位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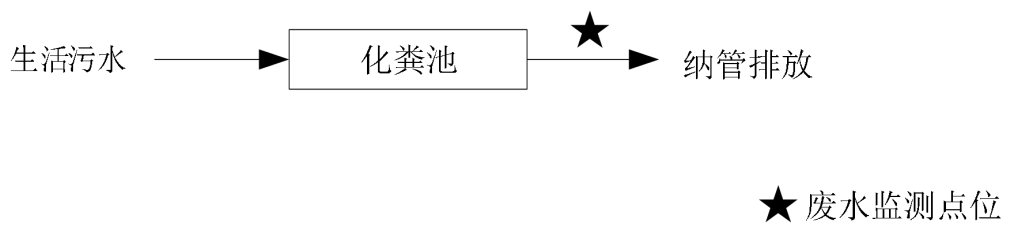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新建生产车间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户采用铝合金固定隔声窗，门采用隔声门，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一间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丝	织造	一般固废	/	20	3	18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品	检验		/	60	9.2	55.2	
3	边角料	裁剪		/	20	2.8	16.8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10	1.4	8.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	0.85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	0	0.15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	0	0.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0	4	24	环卫清运处置

备注：环评要求整烫机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改为整烫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改进后会产生废活性炭，约 6t/a。企业每 3-5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新购置的设备自身已配备液压油，目前实际尚未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待实际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5 环境风险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具体配套应急设施和物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应急设施和物资情况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个）	用途	存放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210	火灾抢险	厂区	寿国军	17858529579
	消防栓	8	火灾抢险			
	消防龙头	120	火灾抢险			
	水带	120	火灾抢险			
	消防泵	4	火灾抢险			
标识物资	危险警示牌	10	现场治安	办公室		
	疏散指示标志	10	现场治安			
其他物资	报警铃	2	应急报警	门卫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39号工业地块。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项目已取得交地确认书和规划红线图，项目地符合柯桥区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三废”经治理后都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149号），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陶兴路，拍得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39号工业地块，利用自建厂房，购置高档缆绳设备、窄幅设备和整烫机流水线等40台套，年产各类户外特种防护设备等500万件。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企业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二)优化厂区布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切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原辅材料的利用率,不得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经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5100 吨/年(17 吨/日)、COD_{Cr} 量排环境为 0.255 吨/年(纳管为 1.53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26 吨/年(纳管为 0.179 吨/年)、总氮量排环境为 0.009 吨/年(纳管为 0.03 吨/年)。

(四)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烫机和注塑机上方各设集气罩后按环评要求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装置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 0.153 吨/年。项目中的 VOCs 要在整治关停企业清单中进行点对点替代,投产前须取得废气污染物指标。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噪声源必须配套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项目厂界四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4.2.2 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绍柯审批环审（2019）149 号	落实情况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经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5100 吨/年(17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0.255 吨/年(纳管为 1.53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26 吨/年(纳管为 0.179 吨/年)、总氮量排环境为 0.009 吨/年(纳管为 0.03 吨/年)。	已落实。 已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的三级标准。根据验收核定，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核定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整烫机和注塑机上方各设集气罩后按环评要求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装置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	已落实。 已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食堂；项目整烫机和注塑机上方各设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验收核定，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核定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p>的标准。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153吨/年。项目中的VOCs要在整治关停企业清单中进行点对点替代，投产前须取得废气污染物指标。</p>	
3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噪声源必须配套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项目厂界四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噪声源必须配套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标。营运期项目厂界四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4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已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编号或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名称及编号（年号）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	校准有效期
固定源废气	水分含量、排气流速、标干排气流量、排气温度、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DGDA-2021-0037) (DGDA-2021-0016)	2026-02-19 2025-03-04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DGDA-2021-0037) (DGDA-2021-0016)	2026-02-19 2025-03-04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DGDA-2021-0037) (DGDA-2021-0016)	2026-02-19 2025-03-04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03-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GDA-2020-0019)	2025-11-07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E/02	2025-09-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ST106B1	2025-05-06
水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25-11-02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质多参数仪 PRO 1020 (DGDA2024-0026)	2025-12-10

5.2 监测执行依据及标准

监测前调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南污染影响类》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监测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危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HJ-T373-2007）、《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等执行。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3 监测人员资质

（1）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定期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均参加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取得（某项目）合格证。

表 5-2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项目参与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职位
郑胜	UD20240148	技术负责人
桑嘉伟	XR0328	采样员
骆毅	UD20240138	采样员
彭天龙	UD20240293	采样员
郑钰麒	UD20250023	采样员
李怡	DG0085	检测员
张梦飞	UD20240104	检测员
蔡起庆	UD20240181	检测员
高诗颖	UD20240309	检测员
程家欢	DG0107	报告编制
孙琪	XR0053	接样员
陆明兴	UD20240216	检测报告审核、质控报告审核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SS	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整烫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整烫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1h平均浓度值） 2个车间门口各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厂界噪声	1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单位：万件/年

主要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折算日产量	2024.12.20		2024.12.21		2025.2.19		2025.2.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	500	1.67	1.52	91	1.62	97	1.58	95	1.59	95
备注：1.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生产负荷：实际产量/折算日产量，单位：%。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2.20	黄色浑浊	第一次	7.5	83	203	13.6
			第二次	7.6	84	210	13.6
			第三次	7.6	91	207	14.7
			第四次	7.5	88	213	14.6
	2024.12.21	黄色浑浊	第一次	7.6	83	201	12.9
			第二次	7.7	85	205	13.4
			第三次	7.6	84	209	13.9
			第四次	7.6	85	212	14.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最大值为 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3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9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4.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7.2.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01#一套注塑废气进口(001)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4-12-20~2024-12-21				排气筒高度: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20			采样时间: 2024-12-21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
排气温度	10.9	11.2	11.2	11.2	11.3	11.3	°C
水分含量	0.58	0.57	0.58	0.57	0.59	0.57	%
排气流速	5.3	5.0	5.1	5.1	5.3	5.1	m/s
标杆排气流量	5166	4950	5007	5050	5174	5037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2.8	12.0	12.0	10.6	12.2	1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61	0.0594	0.0601	0.0535	0.0631	0.0539	kg/h
采样点位:02#一套注塑废气出口(002)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4-12-20~2024-12-21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20			采样时间: 2024-12-21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11.3	11.3	11.5	11.6	12.0	12.0	°C
水分含量	0.52	0.52	0.52	0.32	0.39	0.38	%
排气流速	4.8	5.5	5.2	4.7	4.1	4.0	m/s
标杆排气流量	4693	5377	5080	4623	4025	3927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49	1.44	1.54	1.77	1.67	1.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699	0.00774	0.00782	0.00818	0.00672	0.00487	kg/h
采样点位:03#一套整烫机废气进口(003)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5-02-19~2025-02-20				排气筒高度: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2-19			采样时间: 2025-02-20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18.9	19.2	19.3	18.7	18.8	18.9	°C
水分含量	0.65	0.65	0.67	0.67	0.66	0.67	%
排气流速	9.2	9.3	9.7	8.7	8.7	8.8	m/s
标杆排气流量	8732	8842	9210	8244	8248	835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29	32	31	34	30	2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53	0.283	0.286	0.280	0.247	0.234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9.03	9.09	9.02	8.50	9.00	9.1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788	0.0804	0.0831	0.0701	0.0742	0.0765	kg/h
采样点位:04#一套整烫机废气出口(004)				净化器名称:活性炭			
采样时间:2025-02-19~2025-02-20				排气筒高度:20m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5-02-19			采样时间:2025-02-20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21.5	21.5	21.6	21.1	21.3	21.2	°C
水分含量	0.68	0.68	0.69	0.73	0.72	0.70	%
排气流速	10.1	10.2	10.1	10.3	10.1	10.2	m/s
标杆排气流量	8980	9068	9056	9154	8972	9083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10.2	11.3	11.9	12.7	12.4	11.9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916	0.102	0.108	0.116	0.111	0.108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52	1.37	1.31	1.28	1.33	1.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36	0.0124	0.0119	0.0117	0.0119	0.0121	kg/h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经计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59kg/h,排放速率为0.007kg/h,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8%,处理效果良好;整烫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77kg/h,排放速率为0.012kg/h,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4%,处理效果良好。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4-12-20~2024-12-21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01#厂区内无组织(1h平均)车间1门口	非甲烷总烃	3.04	3.01	2.84	3.01	3.84	2.61	0.07	mg/m ³

2	02#厂区内无组织 (任意一次浓度) 车间1门口	非甲烷 总烃	6.83	6.76	6.14	4.83	5.56	4.47	0.07	mg/m ³
3	03#厂区内无组织 (1h平均)车间2 门口	非甲烷 总烃	4.22	4.30	3.05	3.27	3.59	3.36	0.07	mg/m ³
4	04#厂区内无组织 (任意一次浓度) 车间2门口	非甲烷 总烃	3.94	3.86	4.14	3.91	3.41	3.82	0.07	mg/m ³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20~2024-12-21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05#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1	0.81	0.81	0.86	0.81	0.86	0.07	mg/m ³
2	06#下左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8	0.88	0.89	0.88	0.95	0.92	0.07	mg/m ³
3	07#下中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0	1.02	0.84	0.88	0.83	0.82	0.07	mg/m ³
4	08#下右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8	0.84	0.86	1.03	0.83	0.89	0.07	mg/m ³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 dB (A)]		夜间[Leq :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12-20	1	01#厂界东	20:37	62	22:03	52
2024-12-20	2	02#厂界南	20:41	62	22:07	52
2024-12-20	3	03#厂界西	20:45	63	22:12	52
2024-12-20	4	04#厂界北	20:50	62	22:16	53
监测日期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 dB (A)]		夜间[Leq :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12-21	5	01#厂界东	18:58	61	22:06	53
2024-12-21	6	02#厂界南	19:03	62	22:10	54
2024-12-21	7	03#厂界西	19:07	61	22:14	53
2024-12-21	8	04#厂界北	19:11	61	22:18	53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用水和实际产污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4080t/a。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纳管排放浓度为 208mg/L，氨氮平均纳管排放浓度为 13.9mg/L。经计算，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080t/a，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为 0.849t/a，氨氮纳管总量为 0.057t/a。

符合环评废水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5100 吨/年(17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0.255 吨/年(纳管为 1.53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26 吨/年(纳管为 0.179 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项目全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时长 24h，整烫机、注塑机年工作时间按环评 6000h 计。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kg/h，整烫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4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VOCs≤0.15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8.1.2 废气

整烫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经计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59kg/h，排放速率为0.007kg/h，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8%，处理效果良好；整烫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77kg/h，排放速率为0.012kg/h，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4%，处理效果良好。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新建生产车间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户采用铝合金固定隔声窗，门采用隔声门，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一间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8.2 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080t/a，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总量为 0.849t/a，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 0.057t/a。

符合环评废水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5100 吨/年(17 吨/日)、COD_{Cr} 量排环境为 0.255 吨/年(纳管为 1.53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26 吨/年(纳管为 0.179 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经计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4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 0.153t/a。

8.3 结论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环评审批意见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